

黄淑玉 VS 光大银行案件代理词

一、本案案涉交易属于伪卡交易

1、本案案涉交易系伪卡交易，属于他人盗刷行为

作为储蓄卡持卡人，原告没有理由需要于凌晨五点在两个取款多次小额取款，发生时间、地点、取款金额及次数不符合常理性，属于短时间内多次异地交易。且本案案涉交易发生时原告尚在家中，从上述事实显然得知，本案属于伪卡交易，属于第三方的盗刷行为。

2、案涉事实发生时，原告在南宁家中，不存在行为可能性

原告黄淑玉持有的银行卡被盗刷的 7 笔交易发生 2019 年 11 月 23 日的凌晨 5:04-5:15 分之间，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东路 663 号美林饰品中心 1-A50 的农行鱼珠支行以及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 120 号的广州农商行大沙支行。而此时黄淑玉尚在自己的南宁家中。

案涉交易发生前两天，原告曾去广西省玉林市出差，往返车票日期为（2019 年 11 月 20 日 11:59 分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11 时 16 分）并且回到家后当晚和朋友一起吃饭，晚饭结束时间大概为晚上 10 点多。上述事实完全可以证明原告在案涉交易时并不在广州。

3、原告自家中到报警再到光大银行分行时间上具有合理性

原告在上午 9 点多发现银行卡被盗刷后，在 9:35 分立即向光大客服挂失案涉交易储蓄卡，并经客服人员提示后立即开车（从家：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59 号景晖花园开车至位于青秀区云景路 36 号凤岭派出所）路途 15-20 分钟。在到了派出所后，经派出所提醒，原告又持案涉储蓄卡去光大银行柜台存储了 100 元，由于当日为周六，附近营业的只有位于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1 层的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存款凭证显示时间为 11:04 分。（路途 15-20 分钟）

存款完毕后又驱车回派出所，派出所出具的报案回执上写报案时间为 12 时，从两个地点的距离加上停车时间、排队等情况，该时间上具有合理性，能够侧面证明原告所陈述事实的真实性。

二、本案原告黄淑玉已经尽到合理的保管义务，不存在过错

原告黄淑玉未将卡借给他人使用，在案涉交易发生时该储蓄卡一直在自己的手中，也不存在泄漏密码的行为，对案涉交易储蓄卡已经进行了合理的安全保管，并在案涉事实发生后第一时间选择了拨打光大银行客服电话进行银行卡挂失、向派出所报警等措施。

三、开户行光大银行未能妥善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光大银行负有保障储户存款安全的义务，应努力提高并改进银行卡防伪技术，最大限度防止储户银行卡被盗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6 条、第 33 条规定，商业银行对储户存款具有安全保障义务。光大银行为原告黄淑玉提供借记卡服务，就应当确保借记卡内的数据信息不被非法窃取并加以使用。并且光大银行作为发卡行及相关技术、社保和操作平台的提供者，在其与储户的合同关系中占明显优势地位，应当承担伪卡的识别义务。案涉伪卡交易能够进行，说明黄淑玉持有的真正银行卡内数据信息可以被复制并存储到其他的伪卡内，并且伪卡输入密码后还可以正常的交易活动，因此光大银行制发的借记卡以及交易系统在防伪技术上过存在缺陷，光大银行未能履行交易安全保障义务，给黄淑玉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案件受理未立案并非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

1、刑事立案受理与本案并非同一关系

持卡人起诉基于民事上的储蓄存款合同关系，与他人利用银行卡实施盗刷行为而承担的刑事责任并不是同一法律关系。公安机关是否立案侦查行为并不影响银行

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立案未受理并非本人原因

原告在得知银行卡被盗刷后第一时间进行了报案。原告在向凤岭派出所报案后，获取了受案回执，但是不予立案并非本人原因。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过审查，知认为有犯罪事实，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当立即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本案刑事部分应由凤岭派出所在接到原告后进行移送至由管辖权的机关，而不是通知原告亲自再到犯罪行为地报案。同时原告也未收到凤岭派出所的不予立案通知。

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代理人：王茹

日期：

证据质证意见（被告新提供的证据）

第一组证据：无异议。

第二组证据：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

1、案涉交易前，原告的确购买过火车票，但是购买的是往返于南宁-玉林，往返车票日期为（2019年11月20日11:59分至2019年11月22日11时16分），且当晚已经回到家中，并与朋友一起晚饭。被告提到的同日在“广州李之百贸易有限公司”消费，系原告在淘宝上购买裤子的消费。因此上述均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2、对于被告提到的在“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消费2000元及同日又在“南宁市蓝洞主题餐厅”消费61元，同一日存在不同城市使用，原告存在将银行卡借给他人使用的可能。事实上，原告从未将卡借给他人使用，2000元的消费的确是原告在出差桂林时在当地的消费，同时在“南宁市蓝洞主题餐厅”61元的消费也是发生在桂林，商户名为“乌先生东南亚小馆（桂林国展店）”。

第三、四组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仅凭列车时间无法证明案涉交易系原告行为。广州至南宁的D3802次列车最早到站时间为10:38分。而原告在南宁分行的存款时间为11:04，光大银行南宁分行至南宁站最快需要15分钟，加上出站时间，推测原告在时间上存在行为可能性不符合实践逻辑。况且，原告在存款前先去了派出所报案，更说明了在时间上原告不存在行为可能性。

第五组证据：原告多次在“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消费，经核实该公司在微信上经营商城，作为普通消费者，原告的消费属于正常行为，原告没有高度注意义务来源，也不可能发现该公司存在诈骗行为

而作出是否消费的选择。反而是发卡行，应当对该技术存在的风险进行技术上的弥补，采取技术上的改进，而不是将该技术上的安全风险问题转嫁于一般消费者的持卡人。

补充证据:

(原告补充提供)

序号 1	证据名称	证明目的	备注
1	1、往返车票（南宁-玉林，2019 年 11 月 20 日 11:59 分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 11 时 16 分） 2、酒店住宿发票	证明原告在 11 月 22 日回到南宁	
2	淘宝交易记录	证明被告提到的同日在“广州李之百贸易有限公司”消费，系原告在淘宝上购买裤子的消费。	
3	支付宝交易记录	证明 2000 元、61 元的消费均在桂林同一城市，不存在同日异地使用情况	
4	微信商城交易记录	证明在北京口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系正常消费行为，不存在将案涉卡未安全使用的情况	

提交日期：2020 年 4 月 25 日